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中小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书

申请中小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细则》(深财规〔2020〕7 号)要求进行

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

中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小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小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小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南山财政局关于中小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书



2025 年 8 月 19 日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3424311012)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细圆

-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十六条；
 -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 3.《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细则》（深财规〔2020〕7号）第二十二条；
 - 4.《深圳市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服务通知书告知承诺书；



- 附件：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 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深财规〔2020〕7号）第二十二条；
 -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二条、第三条；
 - 3.《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细则》（深财规〔2020〕7号）第二十二条；
 - 4.《深圳市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法规予以处理。

定，并予以公布。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重不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或许可决
1. 我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行现场检查。

则规〔2020〕7号)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深
3.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或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

接受社会监督；

执业证书。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
的，由我局0.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许可决定，并在4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
2.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个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有关申请材料；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我局提交签章后的《中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6.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

5. 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会计工作的书面承诺；

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4.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我局记入其诚信档案。